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4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323/2013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F.Z.和 M.Z. (由律师 Joseph W. Allen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及其两个未成年子女
缔约国:	加拿大
来文日期:	2013 年 12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事由:	驱逐至罗马尼亚
程序性问题:	属事管辖; 申诉证实程度
实质性问题:	遭受酷刑的风险;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推回
《公约》条款:	第三、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力泽·布兰茨·克里斯、克里斯托弗·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修一、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和根提安·齐伯利。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0 条。委员会委员马西娅·克兰未参加审议本来文。



1.1 来文提交人是 F.Z.，生于 1975 年年 8 月 31 日和他的妻子 M.Z.，生于 1978 年年 4 月 8 日。他们还代表他们的两个未成年子女提交来文：X，生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和 Y，出生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提交人是罗马尼亚国民，在加拿大寻求庇护，加拿大当局拒绝了他们的难民身份申请后，准备将他们驱逐到罗马尼亚。他们声称，强行驱逐他们到罗马尼亚，加拿大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三条、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8 月 19 日对加拿大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3 年 12 月 27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报告员行事，决定不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提交人提交的事实

2.1 提交人是罗姆人，过去住在罗马尼亚。F.Z.在学校受到歧视并遭受暴力。学生和老师对他的虐待达到非常严重的程度，以至于他在小学毕业时放弃了升学。1993 年起，他和父亲一起从事建筑工作。然而，由于他是罗姆人，他总是很难被雇用。他在工作中也因其种族出身而受到歧视。

2.2 2006 年 6 月，他与 M.Z.结婚。2006 年 10 月，当 M.Z.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即将出生时，提交人去布加勒斯特找医院。然而，五家医院都拒绝他们住院，因此 M.Z.不得不在危险条件下由罗姆助产士助产。他们的第二个孩子在 2009 年出生时，他们遭遇到类似的经历。

2.3 2009 年 12 月，F.Z.在布加勒斯特的一辆城市公共汽车上遭到三名年轻光头党的袭击。他从公共汽车上被扔下车，扭伤了脚踝，尽管他需要医疗帮助，但附近的一家医院拒绝接纳他。最后，在 2010 年 7 月 16 日当地日托中心拒绝他们大孩子注册，因为主任不想激怒“真正的”罗马尼亚人的父母。F.Z.去中心要求解释。因为 F.Z.的样子很生气，主任被吓坏了，于是报警，警察给他戴上手铐。F.Z.被带到一个偏僻的地方，遭到警察用橡胶警棍毒打。他被警告要“对罗马尼亚人有礼貌一点”，然后被抛在一旁。他试图向当地市长投诉，但没人相信他，并告诉他停止说谎。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2.4 因此，提交人决定与 M.Z.在加拿大的亲人团聚。2010 年 8 月 22 日，他们持假意大利护照¹ 路经墨西哥到达了加拿大，并在抵达时在机场申请庇护。他们声称他们受到罗马尼亚迫害因为他们是罗姆人，被边缘化，并在学校遭受暴力。他们无法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并在公共交通和公共场所，如餐馆、电影院和迪斯科舞厅，受到歧视。

2.5 2013 年 1 月 14 日，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加拿大拒绝了他们的庇护申请，² 认为他们不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意义上的难民类别，也不属于任何其他需要国际保护类别的人。移民局还认为提交人的陈述相互矛盾，他们关于迫害的陈述不可信。

¹ 因为 2007 年加拿大拒发旅游签证给他们。

² 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2.6 提交人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上诉许可和司法审查申请，2013 年 5 月 31 日，申请被驳回，未说明理由。

2.7 2014 年 1 月 3 日，提交人被驱逐至罗马尼亚。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通过强迫他们及其子女返回罗马尼亚，加拿大当局将侵犯他们根据《公约》第三条、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3.2 根据他们的经验，他们声称，如果返回罗马尼亚，他们和他们的两个未成年子女会因为他们的罗姆血统而受到迫害。罗姆人在罗马尼亚的处境极其危险，他们经常受到迫害。如果返回，提交人将处于极其脆弱的境地，他们的安全和生命将陷入极大的危险之中。³ 他们还指出，缔约国于 1999 年 11 月 8 日给予 M.Z. 的父亲以及他家庭的其他成员以难民地位。

3.3 最后，提交人称，在 2012 年 12 月 15 修订了《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后，寻求庇护者不能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除非庇护申请被拒绝后已超过了 12 个月。提交人无法利用遣返前风险评估。因此，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此外，对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决定的是非曲直没有真正的上诉，因为联邦法院驳回了 90% 的许可和司法审查申请，即使申请被接受，但如同对案情的真正上诉中那样，对于有关证据可信度和鉴别的问题仅按“合理性”标准而不是按“正确性”标准进行审查。因此，提交人从未获得公平的机会来质疑移民和难民委员会驳回决定的是非曲直。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6 月 1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控不可受理，原因有二：证据不足，一些指控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4.2 提交人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与提交移民和难民委员会的事实和证据相同。缔约国辩称，由于证据不足，整个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们的任何权利将如何因被驱逐而受到侵犯。他们说的经历不可信；他们申诉的核心内容有重大的遗漏和矛盾之处。

4.3 关于 F.Z.指称 2010 年 7 月 16 日被警察虐待以及 2009 年在公共汽车上被三个人虐待的事，移民委员会注意到，他在最初的保护申请中没有提到这两起事件。当被问及这一遗漏时，他说他不记得他抵达加拿大时申报了什么。他也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指称的任何医疗文件。⁴ 因此，移民委员会不相信他在 2010 年受到警方或在 2009 年受到私人侵犯。

³ 提交人参照了美国国务院的“2012 年关于人权做法的国家报告：罗马尼亚”（2013 年 4 月 19 日），可查阅 www.state.gov/j/drl/rls/hrrpt/2012/eur/204330.htm），其中指出了罗姆人面临的主要人权问题，例如警察虐待和骚扰，以及社会歧视。

⁴ 他宣称，在遭到警方殴打后，他没有去医院取得可以作为他对警方投诉的证据的医疗证明。

4.4 此外，移民委员会注意到，F.Z.在他抵达加拿大时填写的第一份申请表中，声称他在 2002 年被三个人殴打，需要住院 45 天，⁵ 但没有提到其他事件。⁶ 随后，在支持他的难民申请的书面陈述中——以及在他的口头证词中——他完全没有提及 2002 年被殴打的指控。当被问及 2002 年的事件是否真的发生时，他起初声称不知道谈论的是哪一个事件，只在出示申请表时，他才想起来。当被问及为什么没有提及那件事时，他声称记性不好。

4.5 就 M.Z.而言，她在申请表中没有提到丈夫受到的任何暴力行为。当被问及这一遗漏时，她称，她经过长途旅行到达加拿大之后，她压力很大。

4.6 尽管提交人缺乏可信度，但移民和难民委员会还是详细审议了关于罗姆人在罗马尼亚的总体状况的客观文件证据。移民委员会详细引述了罗马尼亚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十六次至第十九次定期报告，⁷ 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对罗姆人存在歧视和污名化，但是罗马尼亚正在采取措施扭转这种局面，并已制定适当的国家保护措施。因此，他们的来文只不过是试图就移民委员会对他们案件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这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4.7 缔约国指出，司法审查已被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接受为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为受理目的必须用尽。它指出，联邦法院目前的司法审查制度确实规定了“对案情的司法审查”。司法审查必须符合许可要求，这一事实并不影响其作为补救措施的有效性。在这种情况下，法院规定的准予许可的标准是，申请人需要证明存在“可据理可争的情况”或“有待裁定的严重问题”。提交人的许可申请被驳回。一般而言，补救措施是否有效并不取决于申请人是否确定可获得有利结果。此外，提交人没有解释他们如何受到 12 个月无资格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影响。

4.8 罗马尼亚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受《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管辖。提交人没有证明罗马尼亚不愿或无法充分保护他们在返回后可能面临的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客观的文件证据表明罗马尼亚正在认真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提交人有权不受限制地迁居和居住在任何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长达三个月，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居住时间甚至可以更长。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提交人在罗马尼亚面临迫害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风险(明确被否认)，他们并不需要加拿大的保护。

4.9 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6 (b)条，由于证据不足，整个来文不可受理。提交人未能解释他们泛泛的指控会如何构成对所列各项权利的侵犯。就可否受理而言，泛泛指控不足以作为来文的证据。此外，他们的证据包括与被主管国内法庭驳回、并认为不可信指控完全相同。除了抱怨移民委员会“犯了错误”之外，他们没有指控也没有确定移民委员会的决定明显是武断的或相当于执法不公。

⁵ 他于 2001 年 4 月 9 日提交了一份医疗报告。他宣称警方已对此事件进行了正式评估，但由于他怕警察，他没有向当局询问此事。

⁶ 他说：“八年前，我在街上遭到殴打，因为我是吉普赛人[原文如此]。我在医院住了 45 天。我不想回到罗马尼亚。我想在加拿大重新开始我的生活。我希望我的女儿能够接受好的教育和平地成长”。

⁷ CERD/C/ROU/16-19。

4.10 此外，提交人声称，他们根据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将因被遣返罗马尼亚受到侵犯的指控就属事理由不符合《公约》的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 96(d)条，应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条款没有规定国家有义务不驱逐可能在接受国面临歧视和不平等待遇的真实风险的个人。

4.11 缔约国认为，如果宣布来文可以受理，根据同一意见，来文完全没有法律依据。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5. 2014 年 8 月 19 日，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由于提交人被驱逐至罗马尼亚，他无法与他们联络，因此他参照 2013 年 12 月 23 日的首次提交资料。

委员会需审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们已用尽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排除它审议本来文。

6.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缔约国如果强迫他们及子女返回罗马尼亚，将侵犯他们依《公约》第三、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享有的权利。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第十七条第 1 款、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但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证据或解释，说明缔约国将他们移送至罗马尼亚会如何侵犯他们依这些条款享有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不予受理。

6.6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提出的指控，即因为罗姆人遭受迫害，如果他们被遣返罗马尼亚，他们的安全和生命将会有危险。委员会回顾指出，“一般应该由《公约》缔约国法院在某一案件中复审事实和证据或复审国内法的适用，除非可以确定，这种评价或适用具有明显的任意性质，或相当于明显犯错或拒绝司法，或法院违反其独立性和公正义务”。⁸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能证明他们案件的诉讼程序中存在此类缺点。提交人也未能提出合理理由，说明 12 个月无资格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这件事本身会如何对他们依相关条款享有的权利有所影响。此外，虽然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罗姆人继续在

⁸ 见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罗马尼亚不同地区遭受种族成见和种族歧视，⁹ 但提交人并没有提出任何证据来表明，他们被驱逐到罗马尼亚，个人会面临真实的不可弥补损害的风险。委员会因此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来文的这一部分证据不足，因此宣布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提交人。

⁹ CCPR/C/ROU/CO/5, 第 2-3 段；和 CERD/C/ROU/CO/16-19。